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劉縈益（原名劉信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前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均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甲基安非他命為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依法不得持有；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而前開案件中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如附表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可查，是其顯屬違禁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又該盛裝毒品之包裝袋

01 或包裝容器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  
02 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  
03 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  
04 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煒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季珈羽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3 附表：

14

| 編號 | 扣案物及數量   | 鑑驗結果   | 對應卷證   |
|----|----------|--|--|
| 1  | 白色透明結晶2包 |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1公克，驗前淨重0.673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3公克用罄，驗餘淨重0.67公克） |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毒品編號：DD000000）（見111毒偵5363卷第131頁） |